

附件 3

关于 XX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 XX 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拟使用林地单位：_____
2. 拟使用林地地点：位于 XX（地名），林班小班号详见一览表，四至范围详见红线图
3. 拟使用林地用途：_____
4. 拟使用林地面积：_____
5. 公示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

拟使用林地范围内的林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，对拟使用林地如有异议，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XX 林业局（公章或审批专用章）